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1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及修正規定 (01712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21點，並自110年12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71808號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修正令及修正規定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署業以110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9467號函轉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在案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